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思佑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01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96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962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醫師（含中醫師、牙醫師），得以學年制作為採計其曾任聘用住院醫師年資提敘俸級之基準，並溯自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8日部特四字第114584559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分文
交 換 章
2025/07/14 08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